

格雷马斯“符号矩阵”的旅行

钱 翰 黄秀端

摘 要: 法国符号学家格雷马斯以其符号学矩阵在中国文论界享有盛名,但是中国文论家对矩阵的了解主要来自詹姆斯·格雷马斯。因为詹姆斯在运用其符号学矩阵的时候已经做了相当大程度的改造,偏离了义素分析和结构主义的逻辑运算,而更多依赖直觉把握,使得对“价值”问题和价值观的冲突的分析变得过于简单化。也许我们在回归格雷马斯符号学矩阵自身的科学性之后,能够对意义和价值问题进行更加客观和精细的分析。

关键词: 符号学矩阵; 义素; 价值; 格雷马斯; 詹姆斯

作者简介: 钱翰,文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副教授。电子邮箱: qianhan3000@gmail.com

黄秀端,文学硕士,中国青年出版社编辑。

Title: The Voyage of Greimas' Matrix

Abstract: Greimas' semiotic matrix has been very popular among Chinese critics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Jameson. Jameson has revised the semiotic matrix, and made it deviated from semanteme analyses and structuralism calculation. The revised version depends more on intuition, which oversimplifies the conflict between value and the view of value. The paper argues that a more objective and thorough analyses of value and significance may be conducted by returning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the semiotic matrix.

Key words: semiotic matrix; semanteme; value; Greimas; Jameson

Authors: Qian Han, Ph. D.,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Center of Literary The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Email: qianhan3000@gmail.com

Huang Xiudian, M. A. is an editor at China Youth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文论界对格雷马斯的符号学矩阵不可谓不熟悉,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到二十一世纪初,不少文学批评中用符号学矩阵的方法分析文学作品,那个著名的矩阵图表出现在不少文论家的论文和著作中。但是,中国文论家们主要是通过詹姆斯的中介来理解符号学矩阵,而后者对此方法的运用也许并不符合格雷马斯的原意,并不如原来的矩阵那样逻辑严密,导致了种种误解和误用。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这一理论模型本身及其在中国的旅行,理解其深层逻辑,使它得到更有效的运用。

一、格雷马斯的符号学矩阵

格雷马斯是典型的结构主义符号学家,符号

学巴黎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以索绪尔语言学为基础,进一步发展其研究范围,一方面用于语言之外的符号现象,另一方面也用于对社会现象和叙事的研究。跟索绪尔一样,他的符号矩阵是从二元对立原则发展起来的,最初由一组对立义素产生。这两个对立义素衔接于一根轴的两端,格雷马斯称之为“语义轴”,组成了意义的基本结构。格雷马斯认为,在任何意义结构中,都存在着一组基本的对立关系:

$S1 \longleftrightarrow S2$

它们之间是绝对否定的反义的关系。如:

白 \longleftrightarrow 黑

大 \longleftrightarrow 小

每一组对立项都拥有一根共同轴:前一组的

语义轴是彩色的缺席,后一组的语义轴是连续体的度量。它们位于所属语义轴的两端,是反义的关系。如老子所言“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盈,音声相和,前后相随”(2)。一切意义都依赖于其对立面的意义,不能独存。每一个对立都构成了语义的轴线,它们共同构成了意义生发的区域。这在汉语的构词法中格外显眼,如:高低、上下、生死、左右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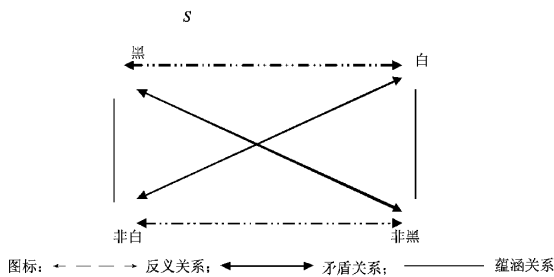
义素除了反义关系之外,还有矛盾关系。假设从颜色角度来看,S1代表“黑”,S2就代表“白”。在这个基础上,生发出两对矛盾关系:

(黑) S1 ↔ S1̄ (非黑)

(白) S2 ↔ S2̄ (非白)

矛盾与反义不同,虽然它们都是同一语义轴上的区别。反义词分别处于语义轴的两端,而矛盾的两个词则是语义轴上的不同。“非白”占据了语义轴上“白”之外留下的全部位置。因此,S1 ↔ S2, S2 ↔ S1存在着蕴涵关系。在黑白这个语义轴上,即“黑”与“非白”、“白”与“非黑”之间具有的蕴涵关系。

上述四项就组成了一个“符号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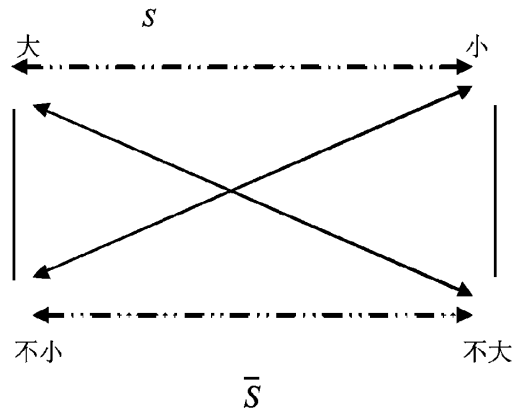


这是给格雷马斯“符号矩阵”具体赋值的一个例子。通过这个例子,我们能够发现,格雷马斯的矩阵覆盖了语言中的一个“价值”得以定位的全部有效空间。根据索绪尔对语言的理解,词语不是分类命名集,而是由语言结构中的价值相互确定。索绪尔认为“价值,从它的概念方面看,无疑是意义的一个要素,我们很难知道意义既依存于价值,怎么又跟它有所不同。但是我们必须弄清楚这个问题,否则就会把语言归结为一个分类命名集”(160)。“一个符号和另一个符号相区别的特质构成了这个符号本身。差异性造就了特征,就像它造就了价值和单位一样”,“两个符号之间只有对立”,“整个语言机制都基于这种对立和它们所暗含的语音和概念之间的差异”(279)。

意义不是来自个别语言符号自身的规定性,而是由它在符号学矩阵中的位置所确定。符号矩阵是语言的深层结构,先于具体的意义,是纯形式的。对于符号学来说,它是先验的结构,而不是经验的发现。在格雷马斯的规划中,这种“深层语义学与语言显现方面的语义学是不一样的,所以,关于该学科的规划,只能建立在一门意义理论上。阐明获得意义的条件,从中推出意义的基本结构,然后把该结构当作一套公理系统”(格雷马斯,《论意义》上册168)。格雷马斯发现的矩阵是一切价值的内在公理,因此,我们首先要明确的一点是,并非格雷马斯发明了矩阵用于研究符号学的价值问题,而是他发现了一切价值都是由符号矩阵来定位的规律。一切所谓的“形容词”都处于这个矩阵之中,或者说,是符号学矩阵规定了这些形容词的价值运转方式。如:

- 大——小——非大——非小
- 喜欢——讨厌——不喜欢——不讨厌
- 快——慢——不快——不慢
- 冷——热——不冷——不热
- 衰败——旺盛——不衰败——不旺盛
-

比如我们可以对“大”这个义素作如下分析:



在不同的语境中,“大”“小”所代表的含义会发生变化,有时候指的是“连续体的度量”(如“这个西瓜大,那个西瓜小”),有时候指的是“年纪的大小”(如“我86年生的,我比你大,你比我小”),有时候指的是“数量、力量的多少”(如“团结起来力量大,不团结力量小”),有时候指的是“强度的大小”(“他有时候说话声音太大,有时候又太小”)。

“大”在不同语境中有不同含义,因为它本身

作为一个词项,拥有多项义素,在不同语境中不同含义的形成是在与“小”的不同义素对立中形成的。如在“我86年生的,我比你大,你比我小”,在这里,“大”指的是“年纪大”,正是在与“年纪小”(“小”这个词项的其中一个义素)的对立中形成了此含义。而在“他有时候说话声音太大,有时候又太小”这句话里,“大”指的是“强度大”,与“强度小”(“小”这个词项的义素之一)的对立中形成了此含义。“大”和“小”这两个词项在语言的不断发展中义素有可能是无法穷尽的,但处在结构中它们却是有限的,甚至是唯一的。

但是格雷马斯的符号学矩阵并不适用于一切符号分析。在这个矩阵中,S1和S2分别处于语义轴的两端,也就是说他们都是反义词,这种情况一般来说仅仅适用于“形容词”,或者更明确一点说,适用于所谓价值问题。我们很难用符号学矩阵来分析桌子和板凳在“家具”这个语义场中的位置,因为我们很难设定“家具”的两端,也很难像“白”与“非白”一样设定不同家具之间的矛盾。虽然根据索绪尔的语言价值论,桌子和板凳也是由一系列价值差异和对立来确定的,但是由于它们在价值上的含混不清,不适宜用矩阵这种逻辑演算的方式来定位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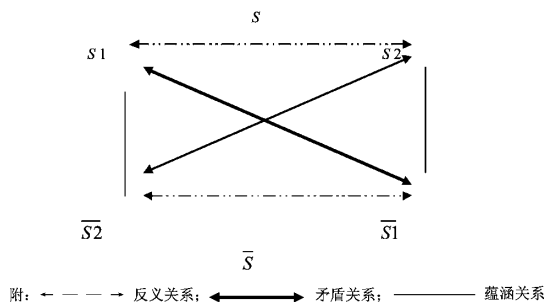
在格雷马斯看来,如果一个意义S(作为能指的宇宙的整体,或者作为任何一个符号系统)在初次被人把握的水平上以语义轴的形式显现($S1 \longleftrightarrow S2$),那么它的矛盾面就是 \bar{S} , $\bar{S}1$ 是意义的绝对真空,与S相矛盾。

语义轴S在内容层形式的层面上串联着两个相反的义素:

$$S1 \longleftrightarrow S2$$

同时,这两个相反的义素必然会有与它们各自相矛盾的项,即: $S1 \longleftrightarrow \bar{S}1$; $S2 \longleftrightarrow \bar{S}2$ 。

这四个义素构成了一个意义的基本结构:



在这个图中,S与 \bar{S} 首先被切分开来,然后又由S语义轴在内容层形式的层面上生发出S1与 $\bar{S}2$,这两个义素又有了与它们各自相矛盾项 $\bar{S}1$ 与 $\bar{S}2$ 。

在这个模型中,格雷马斯把这四项称为“模型的函项”,并认为由四项中的任意一项,我们都可以通过取其反义项和取其矛盾项而获得其他三项。这个矩阵是先验的,纯形式和逻辑的,因此我们只要了解一个意义,就可以通过矩阵演算出其他的三项。或者说,任何一个意义都是在与其他对立和矛盾的意义构成的矩阵关系中获得的。例如:

黑暗——光明——不黑暗——不光明
 红——黑——不红——不黑
 ……

从上面的“符号矩阵”看出,综合所有关系,该符号矩阵包含有如下丰富的关系:

构成关系	结构性维度	义素结构
反义	S轴 \bar{S} 轴	$S1 + S2$ $\bar{S}1 + \bar{S}2$
矛盾	图示1 图示2	$S1 + \bar{S}1$ $S2 + \bar{S}2$
简单蕴涵	指示轴1 指示轴2	$S1 + \bar{S}2$ $S2 + \bar{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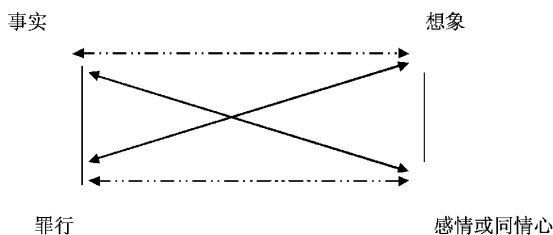
从上述“符号矩阵”图及表格所示,格雷马斯“符号矩阵”四个函项间必然具备以下三种关系:反义关系(S轴、 \bar{S} 轴上各自两个函项之间的关系)、矛盾关系($S1$ 与 $\bar{S}1$ 、 $S2$ 与 $\bar{S}2$ 各自之间的关系)、蕴涵关系($S1$ 与 $\bar{S}2$ 、 $S2$ 与 $\bar{S}1$ 各自之间的关系)。^①

二、符号学矩阵分析方法的旅行和变调

中国文论界和批评家对矩阵的了解主要是来自弗雷德里克·詹姆逊,他认为“格雷马斯这一机制的第一个作用就是要求我们必须把任何表面上看来是固定的、独立的概念结合到双项对立中去,这种双项对立是这个概念在结构上就决定了,也是它本身能够有意义和被理解的基础”(“语言的牢笼”137-38)。

1985年,詹姆斯应邀到北京大学开设有关当代西方文化理论的专题课,专门对“符号矩阵”进行了介绍,并结合文本进行了分析和运用,该课程演讲录由学生唐小兵翻译成中文出版,即《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一书。90年代,随着后现代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和走红引起热烈关注,并且使大陆学者对运用结构主义产生浓厚的兴趣。90年代,不少国内学者开始运用结构主义进行文学批评,格雷马斯的“符号矩阵”也开始热了起来,王一川是大陆学者对“符号矩阵”进行运用的代表,其受詹姆斯对“符号矩阵”运用的影响非常明显。90年代国内对格雷马斯“符号矩阵”的研究还包括罗钢《叙事学导论》,论著提供了谭国根《〈定婚店〉的格雷玛(马)斯解读》的研究个案,该个案对唐传奇《定婚店》认真进行了行动元模型、叙事程序的分析。

詹姆斯早在1972年的《语言的牢笼》中就运用“符号矩阵”对狄更斯的《艰难时世》进行了分析,在这个故事中看到了两种针锋相对的思想方法的对抗,即格拉德格林德先生的实用主义(“事实!事实!”)和以茜茜·朱普及马戏团为代表的反事实的一方,也就是幻想。依据小说的情节,他试图寻找另外空缺的两项的答案:当你否定或否认想象时会出现什么情况?相反,当你否定事实的时候又是怎样的情况?并且最终得出了一个“符号矩阵”的四项是



在他看来,“否定想象”的做法可能有的各种表现是:格拉德格林德的儿子汤姆偷窃,女儿路易莎通奸(至少是未遂的通奸),模范学生布利策尔告发和总的精神毁灭,归结为“犯罪”,是“想象”的矛盾项,即 \bar{S} “罪行”项;而“事实”的矛盾项则是“感情或同情心”。他认为,这个语义四边形完整了,小说也就结束了。也就是说,最后路易莎摒弃了不幸福的婚姻获得了自由、汤姆偷窃被通告,格拉德格林德先生意识到了自己讲究事实的教育方式的重大失败。这样,故事看起来圆满了,小说

也就结束了(詹姆斯,“语言的牢笼”140)。不过有疑问的是,在这里所确认的“符号矩阵”的四个函项是否准确呢?其四个函项之间是否具有可以演算出来的逻辑关系呢?

如果拿詹姆斯的矩阵与格雷马斯的矩阵相比较,就会发现其矩阵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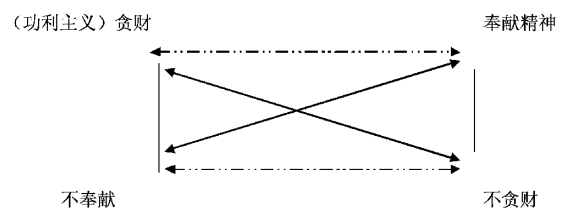
1. “事实”与“想象”并不一定是反义词,想象的内容完全可能符合事实,想象并不截然处于事实之外,更不是与事实水火不容。

2. “事实”与“感情或同情心”是矛盾的吗?这里的问题更明显。在矩阵中, $S1$ 与 $\bar{S1}$ 是矛盾关系,然而事实与感情在何种意义上会处于矛盾关系呢?人类的感情或同情心都是基于某种事实而生发出来的,孟子曰“恻隐之心人皆有之”,那是当我们看见了痛苦的事实之后才会生发的一种情感。

3. 同样的,罪行与想象也不是矛盾关系,罪行和感情或同情心也不是反义的关系。很多犯罪都是在想象的引导下完成的。

4. 罪行与事实,感情与想象之间也没有蕴含关系。

那么詹姆斯的逻辑是什么呢?他在运用矩阵的时候采取了“跳跃”的办法,他在确立第一条语义轴的时候,把“格拉德格林德先生的实用主义(‘事实!事实!’)和以茜茜·朱普及马戏团为代表的反事实的一方面,也就是幻想”(詹姆斯,“语言的牢笼”140)作为语义轴意义相反的两端。然而,实用主义和幻想本身是多义的,即使在具体的语境下,也难以消除他的多义性,而且事实和想象也不是真正的反义词。我们只有找到了具体语境中的反义词,才能真正确定语义轴。在《艰难时世》中,如果把 $S1$ 确定为格拉德格林德先生的功利主义(贪财),那么其反义词 $S2$ 就应该是奉献精神,而 $\bar{S1}$ 就是不奉献, $\bar{S2}$ 则是不贪财。矩阵如下:



后面这三项通过逻辑演算出来,在这个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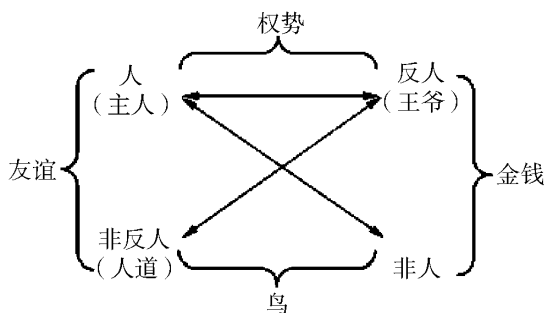
中,茜茜·朱普常常处于S2“奉献精神”这一边,而路易莎则居于S2“不贪财”这一边,而汤姆的价值观和行为则游移不定,有所变化。

詹姆逊的矩阵与格雷马斯的矩阵,最大的区别在于后者是先验的、逻辑的和可演算的,而前者有矩阵之外形而无矩阵之实质,四个函项之间并没有必然的逻辑和演算关系。我们完全无法从“事实”这个函项推导出其余的三个函项,詹姆逊的图表中的各种箭头与逻辑结构中的“反义”、“矛盾”和“蕴含”之间没有什么关系,这些箭头和连线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只是这一部小说中的情节联系,尤其是“罪行”和“感情或同情心”这两项。他不是在用逻辑,而是用“直觉”总结和把握价值之间的关系。

1985年詹姆逊的系列演讲更多地运用了格雷马斯的“符号矩阵”,他分别分析了《聊斋志异》里的《鸬鹚》和《吉姆爷》,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鸬鹚》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养鸟人带着八哥出游,到了绛州的时候囊中羞涩,正愁苦无策时八哥给主人出了个主意,说把自己卖掉。主人于心不忍,八哥献计说,到时候自己可以再飞回到主人身边。于是计谋落定。在绛州大街上,众人对对答如流的八哥十分喜爱。绛州王听到此消息,欲买之。问养鸟人,养鸟人说不愿意卖。王便问八哥,八哥说,给养鸟人十金,不用多给。王很高兴,把鸟买回了宫殿。八哥说自己需要出笼沐浴。沐浴完在梁上抖羽毛,等羽毛晾干,便大喊一声:“臣去呀!”瞬间便已失所在。

如下詹姆逊所给出的矩阵:



(詹姆逊,《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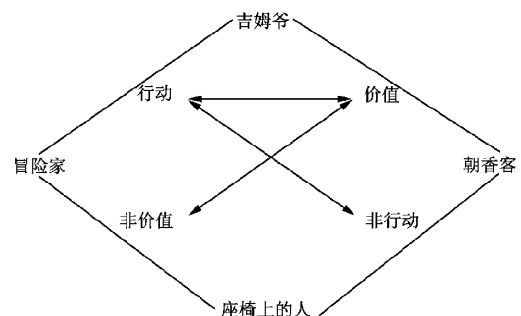
詹姆逊放在S1和S2的位置上的分别是“人”(human)和“反人”(inhuman),并认为“人”的代表是“主人”,“反人”的代表是王爷。詹姆逊在对矩阵进行分析时,认为“人”代表的是人的自

然性,“反人”代表的是人的社会化、摒弃自然化(如王将鸟用笼子养起来)。人的矛盾项是“非人”,反人的矛盾项是“非反人”。“鸟”是“非反人”和“非人”的综合体。“人”和“非反人”之间是“友谊”的关系,“反人”和“非人”之间是“金钱”的关系。身上有“非人”特性的鸟运用欺骗和谎言骗得了王爷的黄金,逃离了王宫,最后文章到达“非反人”的终极理想:鸟和人最终又回归到人的自然化,摒弃了社会化(詹姆逊,《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95-98)。

詹姆逊想从这个矩阵里获得的,是对文章的人/物形象的一个剖析、对它们之间错综复杂关系的一个总结,以及对人类社会文明的一个思索。他甚至把符号矩阵当成了顺时针循环的一个人类文明发展的事件,从人类的自然性到社会化、再到摒弃社会化,回归自然。符号矩阵形成了一个闭合的事件分析工具。

这样的分析方法很新颖,但难免让人疑惑,因为“人”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它不是一个义素,而应该是“词项”(即多个义素的综合体)。“人”(human)本身的含义是多样的,包括善、恶,同时本身也包括其自然性和社会性。与此相应,“反人”(inhuman)也是多义词,它们都很难作为义素存在。尽管我们知道,詹姆逊在这里将“人”和“反人”放在对立的位置,是认为人性中的“友谊和爱”与“和人的本性相抵触的权力、暴力”之间的对立。但是这种划分几乎只能说是詹姆逊的个人之见,从原始社会到今天,暴力和权力从来都伴随着人类,并非是一个“人”之外与“人”构成对立的概念,它更应该说是“人”本身内部多重价值冲突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詹姆逊在中国影响更大的是对《吉姆爷》的分析。他在符号矩阵的每一个项上加上了其所代表的人物形象,这显然是借用了格雷马斯行动元的模型,将其与“符号矩阵”杂糅在一起。



(詹姆逊,《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115)

詹姆逊认为,在朝香客身上,有着对理想的信仰,有固执的追求,但在现实中却是被动的,没有自己的行动;而那些冒险家虽然有行动,但看不到意义,发现不了价值。“因此这里一开始就有某种对立:行动 \longleftrightarrow 价值。行动是西方意义上的行动,即做事,取得成功,价值指的是西方人的行动中缺乏的意义,或者说体现在朝香客的被动性中的意义”(詹姆逊,《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115)。詹姆逊将“行动”/“价值”看做是一种对立,然后以此推出“非价值”“非行动”两个函项,组成符号矩阵,并认为吉姆爷是“价值”和“行动”的结合,冒险家是“行动”和“非价值”的结合,朝香客是“价值”和“非行动”的结合,座椅上的人是“非价值”“非行动”的结合,将人物形象用符号矩阵表现了出来。

然而詹姆逊的分析有两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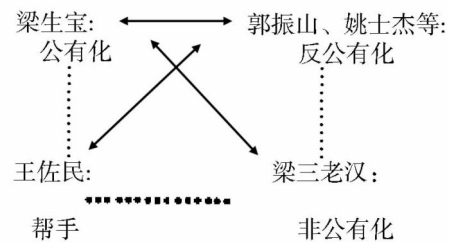
1. 对于“行动”和“价值”的关系。“行动”与“价值”一定是反义的对立吗?任何行动都是依据对价值的判断(不管对错与否)做出的,在这个例子里我们并没有看到它们之间存在的不可兼容性。它们之间称不上是格雷马斯的“S”与“反S”,“S”与“反S”是不可兼容的,比如黑、白,它们不可能同时存在,一块黑色的煤球,只可能是黑色的,不可能同时又是白色,一件纯白色衬衫,只能是白色的,不可能同时又是黑色的。“S”与“反S”是对立的两个义素,不可能同时存在或兼容。而“价值”与“行动”却有可能同时存在,比如詹姆逊分析出来的,他认为吉姆爷就是“行动”和“价值”的统一。我们可以说人物的性格是自相矛盾甚至对立统一的,但是“行动”里显而易见包含着对“价值”的判断,二者不是截然对立的。这里与其说行动与价值是对立的,不如说不同行动所代表的不同价值是对立的。甚至可以说,一切行动都包涵着价值判断,这种含糊和不准确也许是詹姆逊的分析总是可以自圆其说的原因之一。

2. 从詹姆逊分析出的上图中,我们可以看到詹姆逊将人物分析与符号矩阵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表面上看,这种分析方法在分析人物形象时让人耳目一新:吉姆爷是“价值”和“行动”的结合,冒险家是“行动”和“非价值”的结合,朝香客是“价值”和“非行动”的结合,座椅上的人是“非

价值”和“非行动”的结合。从上图中我们看到,四种人物形象看起来,似乎是非常生动而完美地囊括到了矩阵的四个外架的框架上。然而,“行动”和“价值”终究不是一组对立。如果要对立起来,“行动”与“反行动”、“价值”和“反价值”才是对立。事实上,在符号学意义上,“非价值”是不存在的,所谓“非价值”只是针对某一具体价值的否定,从而自身也是一种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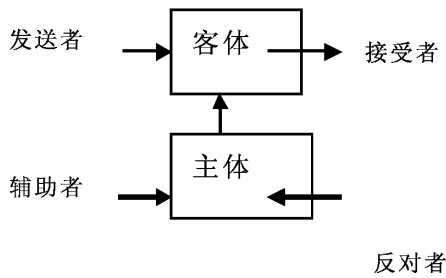
三、中国批评家的“符号矩阵”

中国批评家对符号矩阵的了解基本上都师承自詹姆逊。王一川在1991年1-4期的《文艺争鸣》上连载的长篇论文《卡里斯马典型与文化之境——近四十年中国文艺主潮的修辞论阐释》中,用“符号矩阵”理论分析《创业史》梁生宝和周围人物的互动关系,他所分析的以梁生宝为中心的“符号矩阵”图如下:



王一川试图阐明以梁生宝为中心的若干种人物关系,并分析出小说的社会结构以及社会结构里的意识形态意蕴。在这个图中,我们看到,有三个函项是遵照格雷马斯的“符号矩阵”来确定的——“公有化”、“反公有化”、“非公有化”,存在疑问的是“帮手”这个函项,按符号矩阵的逻辑来讲的话,这个本应该是“非反公有化”。仔细研究“非反公有化”的含义,既有可能是帮助公有化,也有可能是处于中立的状态。所以“帮手”是“非反公有化”的内容之一,却不是全部。^②

王一川所分析的这个“符号矩阵”很容易让人与格雷马斯的行动元模型联系起来。“帮手”这样的函项与格雷马斯行动元模型里的“帮手”角色何其相似。下图为格雷马斯所归纳出的“行动元模型”,该模型是在普洛普《俄国民间童话的形态学》一书对童话故事行动元的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得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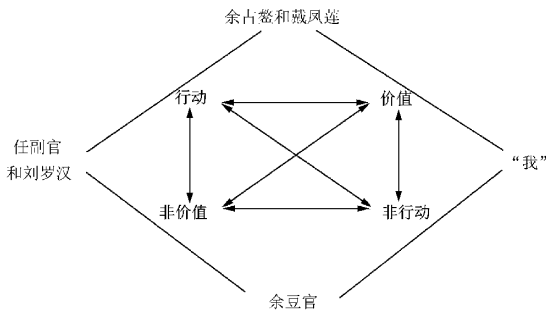


(格雷马斯,《结构主义方法研究》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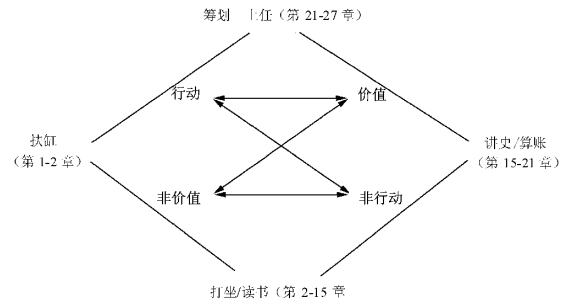
格雷马斯认为,这六个行动元是围绕着主体欲望的对象(客体)组织起来的,正如客体处在发送者和接受者的中间,主体的欲望则投射成辅助者和反对者。王一川上图所用的“符号矩阵”正是以“梁生宝”这个中心人物为主体的,以他的欲望组织起符号矩阵。以梁生宝为中心,郭、姚便成为反对者、对立者,王便是帮手,而梁三老汉则是争取的对象。事实上格雷马斯从未把符号学矩阵用于对小说和叙事这种复杂意义和价值冲突问题的分析,他的行动元理论是为了进一步抽象普罗普的情节分析,而不是用于价值分析。

王一川在《中国形象诗学》里直言是“以经过杰姆逊改造的格雷马斯‘符号矩阵’去加以分析”(329),同时,他运用“行动”“价值”“非价值”“非行动”四个函项组成的矩阵来分析莫言《红高粱家族》、贾平凹《浮躁》里的人物形象和人物关系,分析张炜《古船》里的人物隋抱朴的选择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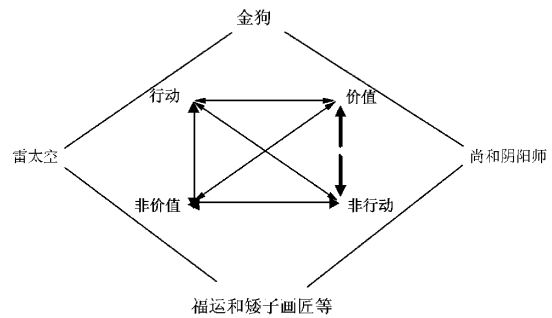
他用符号矩阵分析《红高粱家族》里的人物形象是这样的:



分析张炜《古船》里的隋抱朴的选择过程的符号矩阵是这样的:



同样,也用“价值”、“行动”等要素来分析贾平凹《浮躁》里的人物形象:



与詹姆逊的矩阵分析同样的问题是:正如前文对詹姆逊的运用已经批评过的一样,“价值”和“行动”始终不能构成一种对立,它们不是反义的一组对立义素。

王一川在这里所运用的矩阵与格雷马斯的“符号矩阵”对比,有什么异同?

可以说,以上所列举王一川三个矩阵是詹姆逊模式的“符号矩阵”,它们已经不按照格雷马斯的套路出牌,它们只是有着“符号矩阵”的外形,但内在的推演过程是詹姆逊改造过的詹姆逊式“人物矩阵”,而不是格雷马斯式由一个义素推演出一个矩阵的“符号矩阵”。而这个矩阵中的人物又在显现的层面上与小说所宣扬的价值结合起来。

但是,问题在于任何人物都具有多义性、复杂性,其行为并不单一,所以简单评价其“行动”与否,及是否有“价值”,往往会过于武断。比如分析《红高粱》的任副官和刘罗汉,他们被放在“行动”——“非价值”的位置上,王一川认为“任副官和刘罗汉,都有实际行动,但都始终未取得成功,没有体现出应有的价值,所以处在行动——非价值轴线上。原因显然是被认为是,他们的行动缺乏充满、强劲的生命力。而他们匮乏的生命力及其行动——非价值的特点,正好在比较意义上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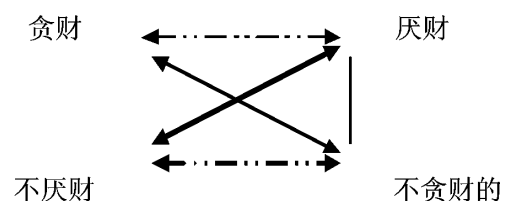
衬出余占鳌和戴凤莲的充满、强劲的生命力及其行动——价值特点”(331)。从这一段话可以看出,任副官和刘罗汉之所以被放置在行动——非价值轴线上,是因为他们的行动与余、戴相比缺乏强劲的生命力,任副官在自己擦枪走火时丧生,刘罗汉报复日本人被抓后不幸被刚。但是如果就因为他们的行动没有成功就被判定是“非价值”,那么对他们的这种否定也过于笼统化了,是一种整体上的否定。任副官生前是余司令部下的一名良将,刘罗汉则是戴凤莲的得力助手。他们尽管在抗击日本人的行动上没有取得成功,但在协助余占鳌成为乡里一霸、协助戴凤莲支撑酒庄方面却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如果要完全根据结果成功与否来看,其实戴凤莲也算不得成功,因为她在伏击日军的战斗中一上场就牺牲了,因此也应该算不得有“价值”。

詹姆逊式矩阵中把“价值”作为函项进行分析,而符号本身就是价值系统。如前所述,索绪尔认为,“语言只是一个纯粹的价值系统”(118),因此符号同样也是一个纯粹的价值系统。“符号矩阵”本身就是用来分析“价值”的,如果把价值作为矩阵的一个项,其实是把矩阵本身“虚化”了。也正因为价值的“虚化”和难以统一的特点,这样的矩阵往往分析起人物来就会缺乏准确性。比如,从《红高粱》的矩阵来看,王一川讲得很清楚,“从家族角度来看,如果说,整个故事主要在于讲述余占鳌向单家夺权的行动过程,并且力图证明这种行动对于树立家族形象具有重要价值,那么我们不妨以经过杰姆逊改造的格雷马斯‘符号矩阵’去加以分析”(329)。从这里我们看出,矩阵的价值立场是对于“树立家族形象”是否有价值。余占鳌和戴凤莲、叙述人“我”都是对树立家族形象有价值的人物,余和戴自不待言,王一川认为因为“我”有这样的考虑“谨以此文召唤那些游荡在我的故乡无边无际的通红的高粱地里的英魂和冤魂。我是你们的不肖子孙,我愿扒出我的被酱油腌透了的心,切碎,放在三个碗里,摆在高粱地里。伏惟尚飨!尚飨!”(莫言,《红高粱》253-54)。因此“我”是想通过故事来“召唤”家族祖先的英灵,才回忆和反思家族传统,懂得并赞许先辈行动的价值。因此,“我”对树立家族形象是有一定的价值的。对于余豆官(“我”的父亲),王一川则认为他是在非价值——非行动这根轴线上,认

为余豆官全力认同的是“孱弱、安宁而温暖的母亲世界”,“父亲那种强力行动只能导向动荡不安、冷酷或暴虐”,“因此是没有价值的,是不值得的”。但在阅读文本的过程中,余豆官其实也多次得到余占鳌的认可“好样的,儿子!”并且参加伏击日军的行动,还勇敢地拿起枪,并在别人对母亲进行言语侮辱的时候,无畏地站了出来。因此,余豆官到底对树立“家族形象”有没有价值,如果对他彻底否定,恐怕也过于武断。再来看看任副官和刘罗汉,他们对帮助余占鳌夺权和树立家族形象有没有价值?我们已经十分清楚,任副官和刘罗汉生前是余和戴的得力助手。但是,因为他们虽然“有实际行动,但都终未取得成功”,所以王一川认为他们“没有体现出应有的价值,所以处在行动——非价值的轴线上”(331)。这样的评判标准与“是否有利于树立余家的家族形象”这样的评判标准出现了偏差,是从任副官和刘罗汉自身是否取得成功来评判他们的价值,而没有与评判戴凤莲和余占鳌同样的评判标准来评判他们。可见,对这些人物是否有“价值”的评判标准并未取得统一。因为人物自身存在的多义性,用符号矩阵对人物进行分析,并不准确。

事实上,小说,尤其是现代小说的核心之一就是价值观的冲突,不仅在不同人物之间有价值观冲突,在同一个人物内心也有价值观的冲突,这就是所谓“圆形人物”与“扁平人物”的区别。在这样的冲突中,以一个“价值”和“行动”的矩阵来加以分析,其实是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无助于我们理解价值观的冲突。《红高粱家族》表现了更为复杂的价值冲突,我们可以尝试用格雷马斯的矩阵来分析其中复杂的价值。例如钱财、生命和家国之间的关系。小说中,花脖子绑了戴氏要了一千大洋,余占鳌送去两千大洋,花脖子对他表示很钦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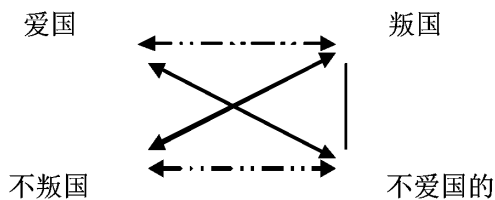
如果我们用矩阵勾勒出财富的观念就可以得到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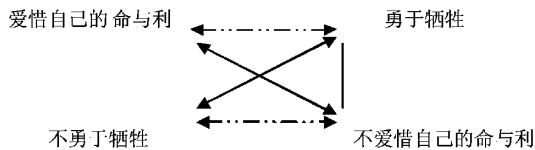
此处的余占鳌的表现是“舍财”,那么这是否

意味着他就是一个轻财仗义之人呢？并非如此。余占鳌为了奶奶的大殓，发行纸币，变相对百姓巧取豪夺。此处余占鳌的表现又是“贪财”的。那么他到底是贪财还是厌财或者是不贪财呢？这是因为他的性情和价值观发生了变化，还是因为他的行为受到了其他价值观的影响？余占鳌第一次给花脖子两千大洋，并不是因为他不爱财，而是因为他需要得到另外的东西，面子、花脖子的赞赏和确定赎人成功。在这个时候，他必须舍财，来取得其他方面的成功。而他发行货币盘剥百姓的时候，他就仅仅是从贪财来考虑，用枪杆子帮助自己获得钱财。那么他是不是就是一个完全自私的人呢？不是。因为他还有另外一重价值观：爱国。如果我们分析《红高粱》中的非常重要的一对价值冲突，就可以更明确这一问题。

图一：



图二：



余占鳌为了爱国抗日而率领手下与日军拼死战斗，不仅金钱不在话下，连生命也不吝惜。一般情况下，这两个价值观并不必然发生冲突，爱国者也并不都要轻视生命。但是在某些特殊的历史关头和情况，这两者就会发生激烈冲突。在这篇小说中，价值观之间充满冲突，而不是简单处于一个“价值”和“行动”的对立之中。其中的主要人物都是在自我的内心冲突中行动，而最极端的冲突就是余占鳌及其手下选择牺牲和战斗。这并非他不爱惜自己的生命，而是他为了圆满服从一种价值观，而必须抛弃一种价值观。在这里，并不是价值与行动的冲突，而是价值与价值的冲突。

成麻子故事非常典型。成麻子对于国家本来没有什么明确的概念，“成麻子逢人便说‘你

们怕什么？愁什么？谁当官咱也是为民。咱一不抗皇粮，二不抗国税，让躺着就躺着，让跪着就跪着，谁好意思治咱的罪？你说，谁好意思治咱的罪？’成麻子的劝导使不少人镇静下来，大家又开始睡觉、吃饭、干活”（莫言，《红高粱家族》263）。这个时候的成麻子对于自己的生命和国家的价值观处于这样两个位置：在图一中，他是右下角的（不爱国的），在图二中，他是处于左上角的（爱惜自己的命与利），其在图一中的位置是由其在图二中的位置规定的。

他在这样的价值观选择中行事，在日军的逼迫之下带路，并使自己家破人亡，他悲痛欲绝，寻一根绳子上吊，同村的春生救他下来，劝他投八路：

小伙子生气地说“麻子大叔！日本人杀咱还不够吗？你怎么还自杀？活着去报仇啊！大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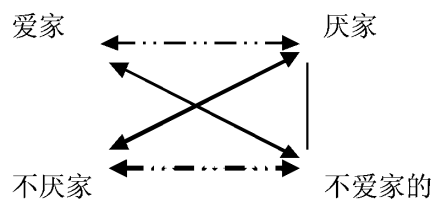
成麻子对小伙子哭诉着“春生啊，大侄子，你婶子和兰子、柱子都死了，我是家破人亡啊！”

春生提着刀走进院子，出来时他脸色发青，双眼发红，他一把扯起成麻子，说“大叔，走啊！投八路去！八路胶高大队正在两县屯一带招兵买马！”

“我的房子，我的家产呢？”成麻子说。

“老糊涂！刚才你要是吊死了，房子家产给谁？走吧！”（莫言，《红高粱家族》305）

这一段情节使成麻子彻底放弃了（爱惜自己的命与利），图二中的价值观对他毫无约束，与此同时，这个故事把“国”与“家”的命运置于一体，有国才有家，为国就是为家。因为成麻子还有另外一层极其重要的价值观：



成麻子毫无疑问是爱家的，爱他的婆娘爱他

的娃,当他家破人亡的时候,才体会到爱国=爱家,国不保则家不保,为国报仇就是为家报仇,这时他把家的价值观与国的价值观置于同一位置。于是他才能彻底遵从图一中的价值观,成为一个勇敢的战士。在《红高粱家族》中,常常提及这个同位关系,小说人物中的爱国主要都是由“爱家”的感情唤起,冲上九霄。为家而牺牲奋斗,是中国几千年的传统,在近现代中国的悲惨遭遇中,家与国联系起来,成为“国家”,这是《红高粱家族》的主题之一。从读者的角度分析,这实际上也是这一类牺牲情节具有感染力之处:小说的读者一般而言也都是惜生怕死的普通人。小说主人公内心的价值冲突实际上也会转化成读者内心中的价值冲突,从而激发起强烈的情感。

格雷马斯的符号学矩阵经历了詹姆斯的改造和传播,在中国的叙事分析中也不乏运用,但是这些运用与格雷马斯的矩阵运算已经有了不小的距离,而且也很大程度偏离了他用来分析价值观冲突的本意。也许我们只有重新回到其矩阵的“义素”概念,才能更好地运用矩阵对价值冲突进行更为客观和精细的分析,真正理解理论的源头,才能进行更有效的运用与创新。

注释 [Notes]

①参见格雷马斯、弗朗索瓦·拉斯提耶《符号学约束规则之戏法》,载于《论意义》(上),吴泓缈、冯学俊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139-61。

②参见王一川“卡里斯马典型与文化之境——近四十年中国文艺主潮的修辞论阐释”,《文艺争鸣》1(1991):23-31。

引用作品 [Works Cited]

格雷马斯《论意义》(上),吴泓缈、冯学俊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

[Gremais, A. J. . *Du sens: Essais Sémiotiques*. Vol. 1. Trans. Wu Hongmiao and Feng Xuejun. Tianjin: Flow-

ers Press, 2005.]

——:《结构语义学方法研究》,吴泓缈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

[- - -. *Sémantique Structurale: Recherche et Methode*. Trans. Wu Hongmiao.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House, 1999.]

詹姆斯《语言的牢笼 马克思主义与形式》,钱佼汝译。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

[Jameson, F. *The Prison - House of Language*. Trans. Qian Jiaoru. Nanchang: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1995.]

——:《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唐小兵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

[- - -. *Postmodernism and Literature Theory*. Trans. Tang Xiaobing. Xi'a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998.]

老子《道德经·第二章》,王弼注。上海:上海书店,1986年。

[Lao, Zi. *Laozi*. Annotated. Wang Bi. Shanghai: Shanghai Press, 1986.]

莫言《红高粱》,载于李丹编《红高粱——中国新时期文学精品大系·中篇小说》。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1993年。

[Mo, Yan. *Red Sorghum*. *Red Sorghum: Collection of Chinese Novella in the New Era*. Ed. Li Dan. Beijing: China Literature Press, 1993.]

——:《红高粱家族》。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4年。

[- - -. *The Family of Red Sorghum*. Beijing: The Press of Contemporary World, 2004.]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

[de Saussure, Ferdinand.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Trans. Gao Mingkai.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王一川《中国形象诗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8年。

[Wang, Yichuan. *The Poetics of China's Imagery*. Shanghai: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House, 1998.]

(责任编辑:王峰)